

CAC 皖专字[2017] 0051 号

2017 年合肥市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 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合肥市民生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合肥市民生办《关于开展 2017 年民生工程绩效评价的通知》的精神，我所派出项目组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对合肥市 13 个抽查点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庐阳区三十岗乡、包河区大圩镇；肥东县县域响导乡、店埠镇；肥西县县域花岗镇、柿树岗乡；长丰县县域朱巷镇、陶楼镇；庐江县县域汤池镇、郭河镇；巢湖市栏杆集镇、苏湾镇共计 13 个抽查点（下称“实施单位”或“各乡镇”）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完成情况开展 2017 年终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必要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目前绩效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概况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6]25 号）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实施“32+9”项民生

工程的通知》（合政[2016]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制定《合肥市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实施办法》。

通过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村基层党建经费的投入保障力度，全面落实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以及合肥市委组织部《关于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专职化管理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稳定的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制度，在全面达标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和提升村干部报酬、保险、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全面达标。

2、立项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6]25 号）；

（2）《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实施“32+9”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合政[2016]2 号）

（3）关于印发《关于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合组[2016]92 号）

（4）关于印发《合肥市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合组[2017]66 号）

3、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

合肥市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民生工程主管部门为合肥市民生办，本次共抽查 13 个项目点，分别为：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庐阳区三十岗乡、包河区大圩镇；肥东县县域响导乡、店埠镇；肥西县县域花岗镇、柿树岗乡；长丰县县域朱巷镇、陶楼镇；庐江县县域汤池镇、郭河镇；巢湖市栏杆集镇、苏湾镇共计 13 个抽查点（下称“各乡镇”或“实施单位”）。

4、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村干部报酬

各实施单位按不低于当地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 2 倍的标准调整了村党组织书记报酬，调整前少发的部分已经于 2017 年 9 月前全部补发，完成了村党组织书记总报酬不低于当地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水平的重点任务，村干部报酬可随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可以实现建立村干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

（2）村干部保险

各实施单位均为符合条件的村干部办理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建立村干部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制度。

（3）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

各实施单位均按不低于“每年分别按照 3,000 人以下的村 5 万元、3,000-5,000 人的村 7 万元、5,000 人以上的村 9 万元”标准落实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但个别地区不能提供基层运转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的证明。

村级基本运转经费主要用于村级组织办公和服务群众等必要支出。评价年度，各项目实施单位用于服务群众支出占基本运转经费的比例均高于 50%。

（二）评价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得分

根据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 13 个抽查点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完成情况为基础进行综合评分，并对各抽查点得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全市项目平均得分为 99.58 分，绩效评价等次：13 家优。

（二）各市局得分情况

序号	所属县区	抽查项目点	综合得分	评级等级
1	肥东县	店埠镇	100	优
2	肥东县	响导乡	100	优
3	肥西县	花岗镇	98.50	优
4	肥西县	柿树岗乡	99.5	优
5	长丰县	朱巷镇	99.50	优
6	长丰县	陶楼镇	99.50	优
7	巢湖市	栏杆集镇	100	优
8	巢湖市	苏湾镇	100	优
9	庐江县	汤池镇	99.50	优
10	庐江县	郭河镇	99.50	优

11	庐阳区	三十岗乡	99.50	优
12	蜀山区	南岗镇	99.50	优
13	包河区	大圩镇	99.50	优
平均得分			99.58	优

详见附表一“2017 年度合肥市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民生工程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三、指标分析

1、投入

(1) 项目立项

1)) 组织领导

各实施单位县（市）区均设有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机构，领导决策机构明确。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得分均为 2 分。

2)) 基础数据

各实施单位县（市）区组织部门均按月上报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公示表（含村干部报酬与保险和村级运转经费）、民生工程月度进展情况统计表，基础信息真实、准确。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得分均为 2 分。

3)) 审核备案

各实施单位县（市）区组织部门均根据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和合肥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的实施方案》文件指导精神，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的内容、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要求等。同时，经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备案、省级备案。

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得分均为 3 分。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各实施单位的县（市）区组织部门均针对绩效目标，制定项目设置产出目标，制定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明确。

该指标设定分值 6 分，实际得分均为 6 分。

5)) 责任落实

各实施单位的县（市）区组织部门均对重点任务进行项目化管理，并建立工作台账。

除合肥市三区（蜀山区、庐阳区和包河区）外，其余实施单位的县级财政部门均制定有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项目预算、审批、审计、监督等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得分均为 2 分。

（2）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率

各实施单位评价年度年初计划投入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资金均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均达到 1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6 分，实际得分均为 6 分。

2））到位及时性

各实施单位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资金均已在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位，到位及时率为 1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得分均为 4 分。

2、过程

（1）项目管理

1））目标管理

各实施单位均严格按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目标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现场未发现实施单位擅自改变项目目标和实施标准。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得分均为 2 分。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经现场抽查采购支出材料，各实施单位均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制度，采购管理具有规范性。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得分均为 2 分。

3)) 监督检查

各实施单位均对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项目建立监督检查制度。评价年度中期，由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实施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地进行了整改。

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得分均为 3 分。

4)) 资料报送

经现场检查，各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

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得分均为 3 分。

(2)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规范性

经现场查看，各实施单位的均按照“村账乡管、分村建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制度。肥东县响导乡和店埠镇，巢湖市苏湾镇和栏杆集镇还做到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实行“专账核算”。

各实施单位均按照党务村务公开要求和村级事物“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的财务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肥东县响导乡和店埠镇，巢湖市苏湾镇和栏杆集镇实际得分均为 2 分，其余抽查点得分 1.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现场查看，各实施单位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资金支付进度符合规定，无拖欠现象；资金支付凭证合规，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

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得分均为 3 分。

3、产出

(1) 申报实施内容完成程度

1)) 村干部报酬

经现场抽查存折（或个人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材料，各实施单位的村干部基本报酬均实现按月发放，打卡到个人账户。

各实施单位均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绩效考核办法，并依据绩效办法对村干部进行绩效考评。评价年度，除肥西县花岗镇的绩效报酬未及时兑现外，其余实施单位绩效报酬均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兑现。

2)) 村干部保险

各实施单位均为符合条件的村干部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并在落实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为符合条件的村干部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并建立村干部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制度。

3))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各实施单位的区县级财政部门均按照不低于 3,000 人以下的村 5 万

元、3,000-5,000 人的村 7 万元、5,000 人以上的村 9 万元的标准，落实基本运转经费，纳入预算。

村干部报酬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除肥西县花岗镇实际得分为 9 分外，其余均为 10 分。

（2）质量达标率

1）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

各实施单位均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当地统计部门出具统计数据证明）2 倍标准确定并调整了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的基本报酬和绩效报酬，并结合当地实际，按《实施办法》的系数明确和调整村“两委”其他成员报酬，对于调整前少发的报酬部分进行补发。

2）村干部保险

经现场抽查对比村干部工资表和社保凭证等资料，评价年度各实施单位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村干部人数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

3）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

经现场抽查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支出相关会计凭证、附件，评价年度各实施单位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主要用于村级组织办公和服务群众支出，且服务群众支出占比均不低于 50%。

质量达标率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均为 10 分。

2) 考核验收质量

经现场抽查,各实施单位均开展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项目验收自查工作,区(市)县组织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报告,验收质量均按标准执行。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实际得分均为 4 分。

3) 资金使用

截至绩效评价日,各实施单位的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比例均为 100%,且不低于全省的平均水平。

该指标设定分值 6 分,实际得分均为 6 分。

4、效果

(1) 社会效益

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项目的实施,使村干部队伍年龄和学历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村干部后备力量得到充实,提升了村干部岗位吸引力,村干部履职尽责的积极性主动性明显提高;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推行村干部集中办公制度,村办公氛围得到极大的改善,农民可以享受更便捷的服务,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通过宣传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先进事迹,形成大抓农村基层党建的良好舆论氛围。

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均为 10 分。

（2）可持续影响

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的目标要求；为项目政策持续运行，建立了长期发展规划，落实经费得到保障；村级组织负担进一步减轻；推行村干部集中办公制度，较好发挥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服务功能。

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均为 10 分。

（3）社会满意度

绩效评价现场，以县（市）区、开发区为单位抽查 50 份调查问卷，各项目实施单位问卷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满意程度较高。

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均为 10 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务管理未实行“专账核算”

多数实施单位未能按照“村账乡管、分村建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进行“专账核算”或单列科目进行财务管理。

（2）村干部绩效工资未及时兑现

少数乡镇（肥西花岗镇）存在村干部绩效工资未及时兑现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及建议

（1）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

实施单位应严格遵守“村账乡管、分村建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财务管理，实行“专账核算”或单列科目进行财务管理。

（2）加强对村干部绩效工资支付的监督力度

县（市）区、开发区组织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乡镇绩效考评及时进行监督，督促其兑现村干部绩效工资及时支付。

（3）明确服务群众支出的使用范围

由于实施办法中未对服务群众支出使用范围作出具体规定，实务中各实施单位归集群众服务支出口径不一，建议完善指标体系时增加界定此指标核算范围，以更准确的反映质量达标率指标。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17 年合肥市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工程工作开展情况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成果及效益效果等情况，全面掌握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建议，提高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工程的工作的质量，提高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工程民生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组织

1、指标体系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为 4 个，二级指标为 6 个，三级指标 20 个：

（1）项目投入 包括组织领导、基础数据、审核备案、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责任落实、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 7 个三级指标。

（2）过程管理 目标管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资料报送、财务管理规范性、资金使用 6 个三级指标。

（3）产出成果 申报实施内容完成程度、质量达标率、考核验收质量、资金使用 4 个三级指标。

（4）效益效果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

2、评价方法和评价等次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实地检查评价的方法，综合运用询问、检查、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按照指标体系设定的评分标准为实施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民生工程的乡镇 13 个抽查点进行评价评分，满分 100 分，再根据抽查点的评分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得到项目综合得分。

（2）评价等次 根据评价得分（S）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

评价等次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70$ ）、合格（ $70 > S \geq 60$ ）、不合格（ $S < 60$ ）五个评价等次。

3、评价工作实施

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高度重视，接到合肥市民生工程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7 年民生工程绩效评价的通知》后，立即组织项目组学习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管理规范标准，了解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绩效评价的范围、具体内容、关注重点等，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现场阶段，分成一个小组，通过查阅业内资料、检查会计账簿、明细账、逐笔核对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凭证、实地查看信息系统等形式实施绩效评价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绩效评价证据。

报告阶段，对一个小组的工作底稿进行校核、汇总，统一评分，标准统一，口径统一，确保数据准确。

七、评价依据

（一）安徽省 2017 年《合肥市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二）安徽合肥市民生工程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民生工程绩效评价的通知》。

附件一：2017 年度合肥市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民生工程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附表二:2017 年合肥市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民生工程绩效评价
评分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中国·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